

证券代码：301170

证券简称：锡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 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305 会议室召开。

3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良先生主持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370,9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710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996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63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7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356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9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24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356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9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2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354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16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；弃权 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6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35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60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；弃权

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6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168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8%；反对 1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334%；反对 1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97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9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348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81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4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34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137%；反对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60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0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356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9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2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35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52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7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龚丽艳律师、龚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